

##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增補條款

立約人 (以下稱「客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銀行」)

緣「客戶」與「銀行」雙方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今經雙方同意就前述「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增補以下條款：

- 一、客戶與銀行承作金融交易之停損限額(Loss Limit)為 USD\_\_\_\_\_元。
- 二、客戶與銀行承作金融交易，當銀行市價評估(Marked To Market/以下簡稱 MTM)認定達約定停損限額之 100%時，銀行有權凍結客戶之金融交易額度，且客戶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含通知日)內將保證金轉入客戶於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或指定帳戶，否則即視同前述「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約情事發生，客戶同意銀行可即砍倉使客戶之 MTM 降低至停損限額 80%以下(不含 80%)或依「金融交易總約定書」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權力。
- 三、前述之保證金為補足 MTM 及 Loss Limit 之差額，並以 USD 10 萬元為最小單位級距計算。
- 四、客戶知悉且同意:當客戶之 MTM 淨損失金額降至低於約定之停損限額 80%以下(不含 80%)時，銀行有權依市場趨勢、客戶信用情況決定是否解除客戶之額度凍結並將解除保證金設質或備償並返還予客戶，客戶對銀行之決定不得爭執。
- 五、除本增補條款另有約定之外，原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 六、本增補條款一式二份，由客戶與銀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作業人員核章	
--------	--

客戶簽章： \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約定授權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以下由銀行人員簽蓋)

對保人： \_\_\_\_\_

企金 AO： \_\_\_\_\_

AO Code： \_\_\_\_\_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